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美欣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美欣达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反馈意见，美欣达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针对美欣达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补充，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的有关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原规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计划。”

现修改为：“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二）关于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原规定：“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除最后一个解锁期外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4年1月1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

现修改为：“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在规定的解锁期限届满后，应在该解锁期申请解锁；而在该解锁期届满后仍未申请解锁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增加一条“（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在该条中，美欣达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结合宏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认为“本公司将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2 年度为基准年的 2013-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5%、30%、45%作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国内外宏观环境、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历史发展轨迹、业绩状况和发展战略目标，根据现阶段公司所具备的内外部资源，经过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详细测算得出的，上述指标的选取和设定是合理、适当的。同时，公司设定的可解锁业绩考核指标是具有较大挑战性的考核目标，既能激励公司管理人员付出努力，又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愿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激励计划》的上述修订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的修订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美欣达《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二）美欣达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美欣达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律师：徐旭青_____

刘志华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